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通知書

貴公司（商號、民宿、機構）因有下列原因：

- ☐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。
- ☐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- ☐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。
- ☐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用於辦理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優惠之情形。
- ☐_____

爰自 年 月 日起終止優惠合作關係。

此致

_____（優惠商店全銜）

_____（優惠商店立案全銜）

（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會戳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